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558,8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2%。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9,306,299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大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大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653,3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22%	协议转让取得：37,272,5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3,308	0.50%	2023/4/10 ~2023/5/9	集中竞价交易	19.48-21.60	94,802,564.65	43,905,502	4.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

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大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